

法鼓文理院佛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佛教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並置秘書一人。由本系助理兼任之。
- 三、 本學系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另得聘請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、學者若干人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查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、行門科目及學分數之研議審訂。
 - (二)本系課程規劃之研究。
 - (三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及改進等事項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七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